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0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2日16时。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会议由杨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研究决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具体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4年度会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

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80,000股，回购价格为9.32元/股。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拟对10名激励对象所持3,09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32元/股。2024年6月27日，上述股票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注销。

据此，公司股份总数由518,650,649股减少至515,380,649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18,650,649元减少至515,380,649元。公司章程对应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8,650,649.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5,380,649.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18,650,649.00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15,380,649.00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卢妙丽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卢妙丽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控股股东平潭永荣致胜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核，提名杨希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卢妙丽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卢妙丽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

现经公司总经理杨峰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林宏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